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00號

原告 中美空鐵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國輝

訴訟代理人 魏華吾

被告 魏禎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原名中唐空鐵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更名為中美空鐵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有高雄市政府111年1月28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154494500號函暨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可證（見審訴卷第17至22頁），合先敘明。

三、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10年10月5日、110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並簽訂借據2份，金額分別為①新臺幣（下同）30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5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②70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詎被告卻未依約返還借款，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五、本院之判斷：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
04 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
05 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
06 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7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8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09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0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2份、大璽法律事務
11 所111年12月26日(111)璽字第11112026號函等件為證（見審
12 訴卷第23至28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4 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
15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6 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0日（見
17 審訴卷第45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90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諭知如
20 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21 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如主文
22 第3項所示。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6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黃顥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